**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填报说明**

1. **填报要求**

为全面推进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启用，现需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基础信息，相关报表和填报说明均已发送在 “实验室管理”QQ群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根据填报要求及说明认真填报表格5个表格（附件1-5）。请各学院于2026年1月30日前发送电子档至邮箱357957808@qq.com，3月6日17:00前报送纸质档（签字盖章）至实验室建设管理科（行政楼B330）。联系人：郝婷婷，办公电话：内线6891。

1. **填报信息**

（一）实验室管理

核对实验室名称、校区、学院、楼宇、房间号、位置、面积、负责人、安全员、类型、类别、性质、所属学科，添加建立时间、实验室简介、可容纳人数、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（本科生人数）、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（研究生人数）。

填报说明：

1.“校区”：从“中心校区一期”“中心校区二期”“东校区”中选择填写。

2.“楼宇”填写“格致楼”等楼宇名，房间号填写“A103”，位置填写“**格致楼A103**”。填写位置时格式要规范，且与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的存放地保持一致。不出现“格致A103”“实训楼A103”“实训A103”“格致楼a103”等不规范形式。履真楼请区分履真楼主楼、履真楼裙楼、履真楼厂房。

3.表格中现有“面积”为房间使用面积。

4.学院、实验室、负责人和安全员请按实填写，尤其负责人和安全员关系到角色权限。

5.“类型”：从“教学”“科研”“教学科研”“预留”“其他”中选择填写。

6.“类别”：从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“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“按平台建设的校、院（系）实验室”“其它实验室”中选择填写。

7.“性质”从“基础实验室”“专业实验室”中选择填写。

8.“所属学科”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填写。

9.“建立时间”按示例“20260108”填写。

10.“简介”为此实验室的简介，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时间，服务学科、专业、科研项目等，可开出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数量，设备简介，成果效益等，不超过200字。

11.“可容纳人数”为每单次可容纳学生数。如机房60个机位，可容纳人数为60。

12.“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（本科生人数）”“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（研究生人数）”填写2024-2025学年在本实验室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的本科生学生人数。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报送中《基表六-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。

（二）可开出实验课程情况表

填写“可开出实验课程名称”“可开出实验课程代码”“校内专业（大类）名称”“实验学时”，可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2025年数据采集中《表7-6分专业（大类）专业实验课情况（学年）》。

（三）可开出实验项目情况表

填写“可开出实验项目代码”“可开出实验项目名称”“实验类别”“实验类型”“所属学科”“实验要求”“实验者类别”“校内实验人数”“校外实验人数”“每组人数”“实验性质”“实验范围”“实验学时数”，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报送中《基表四-教学实验项目表》。

填报说明：

1.实验类别：从“基础”“专业基础”“专业”“其它”中选择填写。

2.实验类型：从“演示性”“验证性”“综合性”“设计研究”“其它”中选择填写。

3.所属学科：按照最新版的《中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大全》填写。

4.实验要求：从“必修”“选修”“其它”中选择填写。

5.实验者类别：从“博士生”“硕士生”“本科生”“专科生”“其他”中选择填写。

6.校内实验人数、校外实验人数：指参加本实验项目的总人数。一个实验项目无论分几次做完，参加这个实验项目的总人数不变。例如：某实验既为本专业学生开设，同时又为外专业学生开设，上报记录应为一条，实验者人数为两个专业学生人数相加。分为校内实验人数和校外实验人数两列。

7.每组人数：指教学实验项目中在每套仪器设备上同时完成本实验项目的人数。

8.“实验性质”：从“教学”“科研”“毕设”“竞赛”“社会服务”“其它”中选择填写。

9.“实验范围”：从“校内”“校外”中选择填写。

10.实验学时数：数据格式为数值型，长度为4。指完成本实验项目的实际学时数。

（四）仪器管理

核对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、存放地、校区、所属学院、中心、实验室、管理人、仪器来源、风险点、使用方向。10万以上仪器设备需添加维保期、教学实验项目数、科研实验项目数、社会服务项目数、培训教师数、培训学生数、培训其它人员数、采购项目号、采购项目名称、经费来源、实物照片。

填报说明：

1.“存放地”按“校区-楼宇-房间号”规范填写。示例：中心一期-敬信楼-501；中心二期-格致楼-A103；东校区-履真楼裙楼-208。

2.“校区”从“中心校区一期”“中心校区二期”“东校区”中选择填写。

3.“中心”填写实验中心，“实验室”填写实验分室名称。

4.“管理人”为设备保管人。

5.“仪器来源”请从“购置”“捐赠”“自制”“校外调入”中选择填写。

6.“风险点”：从“特种设备”“辐射设备”“压力容器”“380V及以上设备”“冷热设备”“激光设备”中选择填写。

7.“使用方向”：从“教学”“科研”“行政”“其它”中选择填写。

8.10万以上仪器设备需添加维保期、采购项目号、采购项目名称、经费来源、实物照片。维保期格式按示例“20260108”填写。教学实验项目数、科研实验项目数、社会服务项目数、培训教师数、培训学生数、培训其它人员数填写本学期情况，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报送中《基表三-贵重仪器设备表》。实物照片可以单设文件夹，每张照片以“设备编号+设备名称”命名。

9.因仪器设备数据对接于资产管理系统，可能导致数据不全，请补充完整。若仪器设备信息没有改变，可在表中删除，仅需报送信息有变动的仪器设备信息。

（五）人员信息

填写人员编号、学院、实验中心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所属学科、专业技术职务、文化程度、专家类别、国内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、国内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、国外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、国外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、国家级获奖、省部级获奖、三大检索收录教学论文数、三大检索收录科研论文数、教学核心刊物数、科研核心刊物数、实验教材数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、其它科研项目数、社会服务项目数、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数、其它教研项目数。可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报送中《基表五-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》《基表六-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。

填报说明：

1.人员编号：学校人事部门的教师工号，校内具有唯一性。

2.若非实验中心人员，“实验中心”可不填写。“出生年月”按示例“198501”填写。

3.所属学科、专业技术职务、文化程度、专家类别参照对应的《代码表》填写名称。

4.国内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、国内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、国外培训（学历教育时间）、国外培训（非学历教育时间）：按本学期实际参加培训时间填写，以天为单位。

5.国家级获奖、省部级获奖：本学期教师获得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与成果情况。发明专利指已授权发明专利，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。

6.三大检索收录教学论文数、三大检索收录科研论文数：指本学期发表的教学、科研论文篇数。三大检索指：SCI、EI、ISTP。

7.教学核心刊物数、科研核心刊物数：本学期在核心期刊发表的教学、科研论文篇数。

8.实验教材数：本学期正式出版的实验教材数。

9.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、其它科研项目数：本学期列入学校科研计划，为校外承担的各种省部级（含）以上、其他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。

10.社会服务项目数：本学期未列入学校科研计划，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。

11.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数、其它教研项目数：本学期教师承担的各种省部级（含）以上、其它教研项目数。